

Conyers Dill & Pearman

The Offshore Law Firm

开曼群岛
豁免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Attorneys at Law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Tel: (345) 945 3901

Fax: (345) 945 3902

Email: cayman@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Website: www.conyersdillandpearman.com

Bermud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ayman Islands & Dubai & Hong Kong & London & Moscow & Singapore

Advising on the Laws of Bermud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nd Cayman Islands

前言

本备忘录旨在协助有意在开曼群岛（下称“开曼”）成立公司的人士。本备忘录将概括介绍开曼对成立和运作公司的要求，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是希望作为概览为客户提供帮助。我们建议客户在具体实施其方案前寻求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咨询。

我们建议客户在成立开曼公司之前，咨询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法律及其它专业顾问。

本备忘录基于截止至2008年1月的相关法律及惯例而作出。

本所另备有关于在开曼经营保险或互惠基金业务的备忘录，有意成立公司经营此等业务的人士，请向本所索取。

Conyers Dill & Pearman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2008年1月

目录

- 1. 序言**
- 2. 公司成立前的事项**
 - 2.1 公司名称
 - 2.2 合同
 - 2.3 豁免公司的类别
 - 2.4 其它类别的公司
- 3. 开曼法律的规定**
 - 3.1 章程大纲
 - 3.2 章程细则
 - 3.3 越权
 - 3.4 注册办事处
 - 3.5 董事
 - 3.6 高级人员
 - 3.7 银行
 - 3.8 账簿
 - 3.9 审计师
 - 3.10 印章
 - 3.11 财政年终
 - 3.12 股东名册
- 4. 公司成立**
 - 4.1 申请
 - 4.2 董事的任命
 - 4.3 首次董事会会议
- 5. 开曼公司的营运**
 - 5.1 一般管理
 - 5.2 年度申报
 - 5.3 董事会会议
 - 5.4 股东会议
- 6. 涉及开曼公司股份的交易**
 - 6.1 股份发行
 - 6.2 股份转让
 - 6.3 股份赎回及回购
 - 6.4 股息及分派

7. 抵押登记册
8. 开曼公司的记录
9. 修改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9.1 章程大纲
 - 9.2 增加法定资本
 - 9.3 减少资本
 - 9.4 章程细则
10. 延续及中止
 - 10.1 延续至开曼
 - 10.2 在开曼中止
11. 海外公司
12. 政府费用及税收

1 序言

开曼的公司法、信托法、银行法、保险法及相关法律使开曼成为主要的离岸金融中心。政府对私营公司采取开放态度，有助于促进和发展开曼的离岸业务。开曼拥有先进的通讯设施，大量的专业服务提供者和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

《公司法》是规管在开曼成立和经营公司的主要法规。

《公司法》规定本地公司必须主要由开曼居民拥有，但对豁免公司则没有这项规定。法律只允许本地公司在开曼境内经营业务和开展竞争。豁免公司虽以开曼为住所地，但只能经营在开曼境外的业务。在极少数情况下，豁免公司可取得执照在开曼境内经营业务。本备忘录只涉及在开曼境外经营业务的开曼豁免公司的成立与营运。

2. 公司成立前的事项

2.1 公司名称

在支付小额款项后，公司拟采用的名称可在公司注册处保留一段有限的时间。拟设立的公司不得使用与另一家已注册公司的名称相同或实质相似的名称。同时，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诸如“皇家”、“特许”、“银行”等字眼受到限制。

2.2 合同

任何人士若以未注册的公司名义或代表未注册的公司签订合同，除该合同另有订明外，该人士应以个人身份承担该合同下的责任。在公司注册后，公司可追认该合同，自此公司将受该合同约束并享有该合同下的权利。在公司追认合同后，该声称代表公司的人士将被解除其原本在该合同下应以个人身份承担的责任。

2.3 豁免公司类别

《公司法》就各类豁免公司订定条文，每类豁免公司在组织结构上都稍有不同。

(i) 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豁免公司除为促进其在开曼境外经营的业务外，不得在开曼境内与任何人士进行交易。拟设立的豁免公司申请注册时，必须就此提交声明书。为促进其在开曼境外经营的业务，豁免公司可在开曼境内签订合同或使合同生效或行使其任何权力。但是，豁免公司不得在开曼境内向公众人士发出认购其任何股份或债券的要约邀请。

(ii) 有期限豁免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ies)

有期限豁免公司受其章程大纲规限，经营期限为30年或少于30年。当章程大纲订明的经营期限届满时，公司通常将被自动清算并解散。有期限豁免公司必须有至少两名认股人或

股东。有期限豁免公司的名称结尾须有“LDC”或“Limited Duration Company”¹的字眼。

(iii) 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ies)

只有豁免公司才可申请注册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独立投资组合的公司架构使得公司可将其在一个投资组合内持有的资产和债务与其在另一组合内持有的资产和债务及/或公司名下不属于任何投资组合的一般资产分隔。若要注册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申请并缴付额外申请费²。同时，申请人必须提交通知，说明拟设立的每个独立投资组合的名称。每个独立投资组合必须另缴年费。

2.4 其它类别的公司

如上所述，《公司法》就本地公司作出规定，本地公司可在开曼境内经营业务。此外，《公司法》亦就“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作出规定。该公司与豁免公司相类似，都是在开曼成立，但只可在开曼境外经营业务。

法律允许将现有的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重新注册为豁免公司（但反过来则不行）。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若拟注册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或以在另一司法管辖区继续存在而注销在开曼的注册，则必须先重新注册为豁免公司。

3. 开曼法律的规定

3.1 章程大纲

开曼公司的组织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章程大纲内除了须有拟成立公司的名称外，还须有以下资料：

- 最初在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认股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以及每名认股人所认购的股份数（至少有一名认股人及至少认购一股股份）；
- 公司的宗旨，一般是没有限制的；
- 公司注册办事处的地点；
- 确认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声明书；及
- 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任何一种或多种货币列值。

3.2 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就公司事务的内部监管订定条文，一般³与章程大纲一并提交存档。章程细则通常订明：

1 但是，豁免公司可以在其章程大纲中订明其将在某一特定的日期解散或在特定事件发生时解散，这样可以实现有期限公司的优点又无需遵守此等规定。

2 注册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申请，可在申请成立公司之时或之后办理。

3 公司的章程细则一般与章程大纲同时提交存档。但是，若章程细则未提交存档，《公司法》列表“A”所载的标准细则将自动成为公司的章程细则。

- 股份的发行、转让与回购或赎回；
- 投票权；
- 股东会议；
- 董事与高级人员的任命及其会议、权力与补偿；
- 股息支付；及
- 公司清算。

若章程细则及章程大纲同时提交存档，在章程大纲内签署的每名认股人必须在见证人见证下亦在章程细则内签署。

公司必须置备一份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供股东查阅。

3.3 越权

不得只以公司并不具有履责的能力或权力为由而认定公司行为无效，即越权规则并不适用。但是，仍保留对公司及 / 或其董事采取内部行动的做法。当公司的行事拟超越其章程限时，股东、董事或公司本身仍有权就此采取行动。

3.4 注册办事处

公司必须在开曼设有注册办事处，并须向公司注册处登录注册办事处的地点并以公告公布。公司的董事可通过决议，更改公司注册办事处的地点。在决议通过后30天内，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交付该决议的核证副本。公司必须在其注册办事处外及其经营业务的每处地点展示其名称。

3.5 董事

开曼公司应至少有一名董事。法律并无规定董事必须通常居住于开曼。公司初设时的董事由章程大纲的认股人任命。其后，董事的增加及 / 或撤任一般根据章程细则的规定进行。

章程大纲若订明董事应承担无限责任，则董事责任为无限。

董事及高级人员的姓名与地址必须记载在董事与高级人员名册内，该名册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公司必须将该名册存档于公司注册处，且有关其变更的通知书亦须于变更之日起30日内提交公司注册处存档。法律并无规定董事与高级人员名册必须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公司注册处只会向获有关公司授权的人士披露名册的内容。

3.6. 高级人员

高级人员的任命是任意性的。但通常任命一名公司秘书。

3.7 银行

公司可在开曼境内或境外开立及维持银行账户。凡通过在开曼开立的银行服务而进行的资金流转，均受当地有关稽查及防止洗钱活动的法律与法规监管。这方面事宜涉及专门的法律，如有需要，应进一步咨询法律意见。

3.8. 账簿

虽然法律上并无有关会计记录的详细规定，但开曼公司必须就收益流量、支出及其资产与负债保存账目记录。账目记录无需保存在开曼境内。

3.9 审计师

除非公司因其拟开展的业务而须遵守特定许可法规，否则法律并无规定公司必须任命审计师或向公司注册处或任何其它政府机关提交财务报表。

3.10 印章

文件必须加盖公司印章；如有需要，可制作复制印章供在另一司法管辖区使用。但是，《公司法》并无规定须加盖印章而签立的文件必须实际加盖印章。

3.11 财政年终

开曼公司可订明其财政年度终止的日期。

3.12 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可（但非必须）保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但无需在开曼供公众人士或任何政府机关查阅。

4. 公司成立

4.1 申请

公司申请注册，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两份已签署的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如有）。公司被视为于提交章程大纲存档时成立，公司注册处处长将出具公司成立证明书，确认公司成立的日期，而该证明书可作为终结性证据，证明公司已遵守《公司法》对成立事宜的相关规定。

公司一经成立，将依据在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认股人举行的初步会议“营运”，其后则由首任董事负责营运。

4.2 董事的任命

公司首任董事由在公司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认股人任命。为行政上的方便，首任董事通常是开曼公司注册代理人的代表。首任董事通常于首次董事会会议上请辞，并通常由指示方建议的人士替代。

4.3 首次董事会会议

首次董事会会议将处理一些成立后的行政事项，包括：

- 任命董事会及高级人员；
- 通过在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认股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指示方建议的股东；
- 通过公司的财政年度终止日期；
- 任命公司的会计师、开户银行、律师等；
- 通过依据开曼《税务优惠法(修订本)》申请免税保证；及
- 采纳公司的印章（如适用）。

在举行首次董事会会议后，公司可随时开展营业。如需通过其它文件、协议、业务方案、任命、辞任等，可能需再举行会议及 / 或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及 / 或决议将依据公司的章程细则举行及 / 或进行。

5. 开曼公司的营运

5.1. 一般管理

开曼公司的管理由其董事会负责及进行。除公司章程细则中另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可通过其任命及解任董事的权力，对公司高级人员的管理行使控制权。

公司一般可进行任何交易，但须遵守其宗旨或权力所订明的限制，且交易本身不能违法。如上所述，公司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不得只以公司不具有进行有关交易的能力或权力为由而认定公司的行为无效。但是，若与公司董事进行交易的第三方明知或应知有关行为或交易超越董事的权力，则该行为或交易对公司并无约束力。

5.2 年度申报

豁免公司必须于每年1月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申报表，声明公司的章程大纲有否修改，并确认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开曼境外进行，以及除为促进公司在开曼境外经营的业务外，公司并无在开曼境内进行任何交易。豁免公司必须向政府支付年费，金额根据公司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的法定股本，按比例分级计算。

5.3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或其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一人或公司章程细则订明的任何更大数目。

5.4 股东会议

法律并未规定豁免公司必须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细则通常会就投票权及召开会议的要求作出规定；若没有订明，每名股东每持有一股即享有一票投票权，以及若提前5日通知股东召开会议，则属正式召开会议。

股东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一名股东或公司章程细则订明的任何更大数目。股东会议必须备存会议记录，但会议记录簿无需保存在开曼境内。

《公司法》规定一些公司事项必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见下文）通过。该等项包括：

- 修改章程大纲；
- 减少股本；
- 采纳章程细则(若于成立时没有提交存档)；
- 修改章程细则；
- 更改公司名称；
- 公司自动清算；及
- 将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重新注册为豁免公司。

要通过特别决议，必须在股东大会上有不少于三分之二（或章程细则订明的更大数目）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东投票赞成。会议通知书必须注明将在会上提呈特别决议。若章程细则批准，特别决议可由全体股东以书面方式通过，无需在实际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经股东通过后，必须通知公司注册处，同时必须于15天内将该特别决议提交存档。

6. 涉及开曼公司股份的交易

6.1 股份发行

豁免公司的股份可分类为：

- 可转让或不可转让；
- 具有或不具有面值或票面价值；
- 以高于票面价值的溢价发行；
- 发行碎股（附有相对的责任及权利）；
- 发行不论在股息、投票权、股本回报等方面，均具有优先、递延或其它特别权利的股份；及 / 或
- 以不记名方式发行（除非公司在开曼的房地产有任何权益）。

股票是股东拥有股权的表面证明，但亦可以不发出股票或以登记方式发行股份。

若公司以溢价（即高于票面价值）发行股份，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缴付股款，必须将相当于该等股份溢价总额的款项存入“股份溢价账户”。除非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中另有限制，股份溢价账户可用于公司批准的任何用途。当豁免公司发行没有面值或票面价值的股份，所收取的对价视为公司的已缴足股本。

法律并没有禁止公司就收购其自身的股份提供财政上协助。

公司有权向认购或同意认购其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应在章程细则批准下方可如此行事。

6.2 股份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予以转让，若公司章程细则就此作出明示或默示许可。章程细则可规定股份转让上的各项限制，例如董事有权拒绝将公司股份登记至未获其批准的受让人名下，若公司对被转让的股份有留置权，董事亦可拒绝登记该项股份转让。

6.3 股份赎回及回购

若公司的章程细则批准，公司可(i)发行将由或可由公司或股东选择赎回的股份及 / 或(ii)回购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若有关股份为未缴足股份，或若股份被赎回或被回购后，公司不再有任何其它股东，则股份不得被赎回或被回购。

公司可利用利润赎回或回购股份，亦可发行新股，利用所得的款项赎回或回购股份。在赎回或购回股份时应付的溢价（如有）必须在赎回或回购股份之时或之前，已在公司的利润或股份溢价账户中拨备⁴。

当公司准备赎回或回购股份，公司有权按被赎回或回购股份的面值发行新股，犹如该等股份从未发行。

已赎回或回购的股份必须当作已被注销，而公司的已发行股本额应按该等已注销的股份面值相应减少。但赎回或回购股份并不会减少公司的法定股本。

6.4 股息及分派

除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公司可自利润或其股份溢价账户中支付股息。但除非公司在支付该款后即时有能力偿还在通常业务运作中到期应付的债项，否则不得自股份溢价账户中支付股息。

7. 抵押登记册

公司必须在其注册办事处保存涉及公司资产的所有按揭、抵押及其它担保的登记册。抵押登记册必须于一切合理时间可供股东及债权人查阅。

8. 开曼公司的记录

公司的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及公司的任何特别决议无需供公众人士查阅。

多项法规规定，政府公职人员及专业人士若擅自披露在其执行职务和专业工作的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均属刑事罪行。

《公司法》订明，法院可任命任何人士审查公司的事务状况。此外，股东可通过特别决议任命审查员进行有关审查。

9. 修改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9.1 章程大纲

⁴ 在遵守多项法定限制的前提下，若章程细则批准的话，股份有限公司及有股本的担保公司可自资本中支付款项，以赎回或回购本身的股份。但除非公司在支付该款后即时有能力偿还在通常业务运作中到期应付的债项，否则不得自资本中支付该款。若违反此项规定，属刑事罪行。

公司可通过股东特别决议，修改其章程大纲内订明的任何目标、权力或其它事项。公司必须将章程大纲修订本及该特别决议送交公司注册处存档。

9.2 增加法定资本

若公司的章程大纲批准并经公司的股东通过普通决议，公司可修改其章程大纲的内容：

- 增加公司股本；
- 合并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
- 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已缴付股款的股份转换为股额，以及将全部或任何股额再转换为任何面额的已缴付股款的股份；
- 再分拆股份；及 / 或
- 将尚未被任何人承购或同意承购的股份注销，并按该等已注销股份的数量相应减少股本额。

9.3 减少资本

在不违反《公司法》有关回购股份的规定的前提下并经法院确认后，公司的章程细则若批准，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以任何方式减少公司的股本，尤其可按以下方式：

- 终绝或减少任何股份在有关的未缴足股本上的法律责任；
- 将任何已亏损或不能以可动用资产代表的缴足股本注销，不论会否终绝或减少任何股份的法律责任；及 / 或
- 将超过公司所需的任何缴足股本清付，不论会否终绝或减少任何股份的法律责任，并且于必需时，可藉减少其股本额及股份数额而据此修改其章程大纲。

公司若已通过决议减少股本额，必须向法院申请命令，确认股本额的减少。但是，若拟进行的减资涉及减少有关未缴足股本上的法律责任或减少向任何已缴足股本的股东支付款项，则法院可颁令授权公司的债权人反对股本额的减少。法院决定有权提出反对的债权人的名单。

公司必须将法院确认公司股本额减少的命令及股本额减少记录（证明股本额减少的数额、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的缴足金额）提交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并须依照法院指示的方式刊登登记通知书。

对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担费用，若其金额超过股本额减少记录所定的股份数量及已缴付的金额两者的差额，公司的过往或现有股东均无需承担。但是，若任何有权反对股本额减少的债权人因不知晓有关股本额减少的法律程序而未被列入有关债权人名单，如果公司无法支付有关债权人的债项或申索，股东须承担支付有关债项。若公司清算，法院可订定须承担有关款项的人士的名单。

9.4 章程大纲

除章程大纲另有规定外，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修改或增加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修订后，修订本必须送交公司注册处登记。

10. 延续及中止

10.1 延续至开曼

在开曼境外成立的法人团体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准许其成为开曼的豁免公司。提出申请的公司须就其身份的多项事宜符合公司注册处的规定，方可在开曼注册；但《公司法》订明其中某些事宜可通过申请者的董事签署声明书或誓章予以确认。

10.2 在开曼终止

《公司法》订明在开曼成立的豁免公司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作为开曼公司的身份，并保持作为在其它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法人团体。有关申请必须在多个方面符合公司注册处的规定，其中多项事宜可通过由申请者董事的自愿声明书或誓章予以确认。

11. 海外公司

在开曼境外成立的公司可申请在开曼设立营业地。海外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以下文件办理登记及存档备案：

- 公司组织章程文件的核证副本；
- 公司成立证明书或者证明该境外公司组成的其它文书；
- 公司每名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
- 经授权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一名或一名以上居住于开曼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关于海外公司的详述不在本备忘录范围之内。如有任何查询，欢迎与我们联系，索取有关资料。

12. 政府费用及税收

豁免公司须缴付的政府费用按公司的法定资本计算。现时的收费如下：

法定资本	费用（美元）
0 - 50,000	573.17
50,001 - 1,000,000	804.88
1,000,001 - 2,000,000	1,687.80
2,000,001 +	2,400.00

开曼对经营离岸业务的公司并不征收公司税、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税、赠与税、财产税或任何其它税项。某些文件须缴付象征性的印花税。豁免公司有权获得政府的“免税保证”，免于缴付开曼日后可能开征的税项，为期20年。一般非当地营业公司不能获得免税保证。

本宣传册并不是法律意见，其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感谢您的垂阅！

关于 Conyers Dill & Pearman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国际离岸律师事务所，专长于公司法和商法，商业诉讼以及私人客户业务。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根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法律提供咨询服务。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建立于 1928 年，已屡次证明其是真正的离岸服务先行者。1982 年，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在根西岛设立办事处，成为全球第一家跨出母国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离岸律师事务所。此后，又于 1985 年在香港设立办事处，创造了离岸律所的另一项“第一”。

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康德明律师事务所成为第一家能够提供多个司法管辖区（即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公司法律咨询服务的律所。并于 2001 年，成为第一家能够提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安圭拉法律服务的律所。康德明律师事务所亦在迪拜、伦敦和新加坡设有办事处。通过多年在各个司法管辖区受认可的运作，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因其高质量和成熟的法律服务而赢得了“理想的离岸律所”的美誉。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的附属公司（Codan）提供注册代理人、注册办事处、公司董事和秘书服务，以及专业化的公司管理服务。已形成全球网络的特许信托公司（Codan Trust）提供建立和管理信托的多元化服务，服务范围从为私人客户管理家庭信托，到为高度复杂且不断创新的企业创投组织架构（包括为证券化架构设计特殊目的信托）。